

惠州市财政局 文件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惠财综〔2021〕54号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惠州市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普通公路水路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市公路事务中心、市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局惠城分局、仲恺分局：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惠府〔2019〕51号）有关规定，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制订了《惠州市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普通公路水路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行。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向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惠州市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普通公路水路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市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普通公路水路建设）的管理和使用，推动我市普通公路水路事业的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惠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普通公路水路建设）（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统筹用于公路水路建设、养护和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市级财政预算资金，属于“财政事权”资金范畴。专项资金扶持对象为根据市委、市政府决定需补助县（区）的公路水路建设、养护专项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事业发展项目。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开，突出重点、科学分配，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建立健全横纵协同有效监管机制，明晰职责分工，形成监管合力。

（一）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审核专项资金

目录清单、绩效目标、新增事项等；办理专项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进行监控通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审批等事务。

（二）市交通运输局全面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对下达市直用款单位和县（区）的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负责部门项目库管理，申报专项资金预算、目录清单、绩效目标，制定明细分配方案；制订下达任务清单，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管；负责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对保留市级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市公路事务中心等相关部门按工作职责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三）县（区）财政部门应将市级下达的专项资金纳入预算全流程规范管理，做好资金转下达和拨付工作；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监控、任务清单实施进行监督管理，按规定将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至项目执行单位，不得挪用、滞留资金；接受市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四）县（区）交通运输局承担市级下达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监控、任务清单实施的主体责任，确保完成市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负责县（区）项目库建设和管理，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管，加强资金管理，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自评、项目验收考评等工作；接受市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县（区）公路事务中心等相关部门按工作职责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五）用款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专项

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章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及当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在预算编制阶段研究提出“政策任务”，编报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和项目预算，并按“三重一大”要求经局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报送市财政局复核后，报分管市领导审核；经分管市领导审核后送市财政局汇总报市政府审批。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公路水路、客货运站场、交通抢险救灾、交通发展等补助事项。“政策任务”不作固化，由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年度项目进度、结算情况、补助标准、资金需求等设置。

“政策任务”原则上不超过10项，按照轻重缓急原则进行排序，预算编制不受以往年度基数限制。在不增加“财政事权”总额度的前提下，对“政策任务”进行调整结构或新增额度的，直接纳入目录清单编报。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局在编制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时同步编制各项专项资金“政策任务”的绩效目标。要在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选取并设置合适的绩效指标，确保可量化、可评估。

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事权划分及工作实际，在制定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时同步明确具体项目审批权限（即保留市级审批

项目或下放审批权限项目)。

保留市级审批项目由市交通运输局采用项目制方式，通过组织项目申报、部门党组集体研究审议、市政府审批等环节进行项目入库和资金分配。

下放审批权限项目采取因素法分配县(区)，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分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本因素(区域发展需求及前景、当年全市交通资金预算总规模等)。

(二)业务因素(完善普通公路水路网络、提升运输服务能力、推进行业持续发展和行业治理等相关业务完成程度；项目库储备情况及建设条件成熟度等)。

(三)绩效因素(专项资金规范使用、支出进度考核、绩效考核，主要考核项目绩效指标对应的周期预期达到的水平)。

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其他交通资金支持事项，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安排。

第九条 市交通运输局细化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时，对保留市级审批项目的，要细化选取具体项目和明确绩效目标；对下放审批权限项目的，要将资金和绩效目标细化分配至县(区)。市财政局汇总纳入预算草案按规定报批，并办理资金提前下达和预算批复。

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年初预算编制环节细化到具体项目和用款单位。除用于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确实无法提前细化分配的资金以外，提前细化分配比例一般不低于70%，预留年中分

配的比例不超过 30%。提前细化分配的专项资金中，属市级预算单位使用的，由市级预算单位编入部门预算；属对县（区）专项转移支付的，分县（区）、分项目编列。

第十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项目库管理。项目经审批后，市交通运输局根据项目进度、补助标准、资金需求等组织项目入库储备。入库项目应完成前期工作，并已落实建设条件，具备当年开工建设条件，优先安排续建项目和当年内完工项目。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对不能在一个年度完成、需要跨年实施的项目，原则上应根据年度项目进展，制定资金安排使用滚动计划。

第四章 专项资金执行及管理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年度预算后，市交通运输局需制定年度预算支出计划和预算执行承诺书，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及签署后，于每年 3 月底前报市财政局备案，作为预算执行监督的依据。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要求办理资金分配、下达。市交通运输局按规定将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在预算法规定下达时限 7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并同步在预算管理系统中提交资金分配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及经济分类等数据信息。其中，市级审批项目的资金分配方案（含提前下达部分）及调整方案应在公示前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市交通运输

局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市财政局在收到分配方案后 7 日内发文下达指标。县（区）财政部门收到市级资金后，应在预算法规定时限内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

下放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县（区）交通运输局应在收到资金和任务清单后 30 日内制订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资金，并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由市交通运输局汇总提供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三条 保留市级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除市委、市政府已明确具体补助项目外，其分配方案及调整方案应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后，在公示前按以下审批权限报批。

（一）资金总额（指单个文件下达的金额，下同）300 万元以下，由市交通运输局审批。

（二）资金总额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按程序报分管市领导审批。

（三）资金总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经分管市领导审核后，报分管财政的市领导批准。

第十四条 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市交通运输局应在资金下达（含提前下达）时同步下达任务清单。每项“政策任务”需单独制定任务清单（包括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原则上不得在下达任务清单、接受备案等过程中指定具体项目及金额。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应与安排县（区）资金情况相适应。

县（区）交通运输局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在同一

“政策任务”内统筹使用剩余资金，并在 15 日内将统筹情况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由市交通运输局汇总提供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剂。规范不同“政策任务”间的资金调剂，确需调剂的，按预算法和财政部门规定的范围内办理。调剂资金为该“政策任务”总额度 10%以下的，由市交通运输局报市财政局核准办理；达到 10%及以上的，由市交通运输局报市财政局核准后，再按程序报分管市领导审批。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下达后，用款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和用途加快支出进度。市、县（区）交通运输局定期对照分析、评估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

用款单位要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并对财政补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完毕后，市交通运输局要指导有关部门及县（区）及时开展项目结算，并与市做好资金清算。同时，市、县（区）交通运输局要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自主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及时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市交通运输局和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跟踪监控，对执行进度慢、绩效目标偏离的，及时责成用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应按规定予以调整、暂缓或者停止项目执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绩效运行与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进行监控并通报。

第十九条 预算年度终了或预算执行完毕后，市交通运输局应组织县（区）交通运输局开展绩效自评，并对自评报告进行抽查复核，形成专项资金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报市财政局备案。市财政局结合当年工作重点，视情况对专项资金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进行抽查复核，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专项资金分配下达、实际支付、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实现、信息公开进行全面核查和重点抽查，原则上每3年对专项资金完成至少一次全面核查，并将核查情况报告抄送市财政局。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用款单位应自觉接受人大、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全流程的监管。

第二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局应建立专项资金管理信用体系，信用信息作为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和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用款单位

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实行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专项资金分配、审批、拨付、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市相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是本部门分管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公示的责任主体。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专项资金信息外，专项资金的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在相关信息审批生效后 20 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门户网站及相关信息系统等载体向社会进行公开公示。下放项目审批权的专项资金，由县（区）交通运输局参照市级做法，对管理过程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开。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